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09-46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 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 9:30 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0,423,625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10,423,625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数 669,887,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1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书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航运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未来几年买造船规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3. 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

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赞成股 669,887,185 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 669,887,185 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章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